

六二. Mr. OUEDRAOGO (上伏塔) 歡迎這個碰巧的機會，使他在不出席第三委員會會議時第一次能够參加第五委員會的工作。

六三. 他認為諮詢委員會在提出其意見時，已盡了一個作為技術機關的責任，使聯合國的不同機關避免任何衝突。但是那並不是第五委員會的任務；第五委員會應該僅限於將那個提案所涉經費問題呈報大會，同時應該尊敬第三委員會作決議時所本的精神。第三委員會係在接到一個文件(A/C.3/L.1155)以後纔通過那個決議草案的，因為那個文件指出在一九六四年舉行人權委員會屆會所需費用可以籌劃。諮詢委員會本身即承認所需資金可無問題。

六四.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爲了沙烏地阿拉伯代表，他說明蘇聯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中曾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在第五委員會中也對它採取肯定態度。

六五.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覺得阿根廷代表提案與伊拉克代表提案並無重大差異。阿根廷

代表和伊拉克代表一樣，提議第五委員會應核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中所載關於第三委員會決議所涉經費問題的建議。此外，阿根廷代表提議第五委員會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應反映諮詢委員會對於第三委員會決議所引起原則問題而發表的意見。爲便於阿根廷及伊拉克兩代表提案得以調和起見，第五委員會所需要者祇是列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不表贊同。

六六. Mr. MHEDHEBI (突尼西亞) 說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第五委員會必須將第三委員會決議所涉經費問題呈報大會，所以有義務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的內容轉遞大會。既然委員會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全部意見，就沒有理由認爲報告員不應把那些意見載在委員會報告書中。

六七. Mr. CARRILLO (薩爾瓦多) 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動議延會。

延會的動議以二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四。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四六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第一委員會在文件 A/5597 and Corr.1 中就議程項目七十三\* 提具的決議草案所涉的經費問題(A/5609, A/C.5/992)

一.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在報告書(A/5597 and Corr.1, 第七段)內提具的決議草案所涉的經費問題。秘書長在他的節略(A/C.5/992)裏說，如果大會通過該決議草案，他擬請在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項下開列一筆共爲六個月的經費，計第一個月一七一, 九〇〇美元，隨後每個月各計一四四, 〇〇〇美元。因此共需八九一, 九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四年度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會議費用。

\*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A/5609)第六段內表示同意秘書長的概算數並建議通知大會略謂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如被通過則一九六四年度所需增加支出約爲八九一, 九〇〇美元。他問大家對於上述建議有何意見。

三. Mr. KITTANI (伊拉克) 說他擬贊助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六段內的建議，不過他要論及該報告書內的兩點。第一，秘書處對於第九段內所載列的各原則應予相當重視。第二，在第十段裏，諮詢委員會指出如果臨時簡要紀錄延遲三十小時而非六小時分發，那就可節省一〇〇, 〇〇〇美元左右。自然這點應由十八國委員會去決定；不過伊拉克代表團想要指出，可能節省經費的辦法是值得考慮的，但以免妨礙會議工作爲限。

四. 主席建議委員會請報告員通知大會說，如果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則一九六四年度將

增加支出約八九一,〇〇〇美元,須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第二款內增列上述數額之經費。

該項建議當經一致通過。

五. Mr. KITTANI (伊拉克) 建議報告員在向大會報告時應當提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內的意見。

六. 主席說此點可辦到。

### 議程項目六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C.5/L.808)(續前)\*\*\*

七. 主席爲了補實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因 Mr. A. F. Sokirkin 辭職所遺委員一職起見,請委員會推薦一人以備委派,任期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有人已提議 Mr. V. F. Ulanchev 擔任此職。

應主席的邀請, Mr. Turine (比利時) 及 Mr. Gotzev (保加利亞) 擔任檢票員。

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表決。

票數:	76
廢票:	0
有效票數:	76
棄權:	1
參加表決委員數:	75
法定多數:	38
所得票數:	

Mr.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74
其他一人.....	1

Mr. V. F.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已獲得法定多數票,委員會乃推薦委派他充任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 Mr. A. F. Sokirkin 未任滿之任期為任期。

八.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讚揚 Mr. Sokirkin, 說諮詢委員會惋惜他的離去, 又致詞歡迎 Mr. Ulanchev。

\*\* 續第一〇三一次會議。

\*\*\* 續第一〇二七次會議。

九.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Sokirkin 及 Mr. Ulanchev 向諮詢委員會主席致謝。

###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510, A/C.5/985 and Add.1, A/C.5/L.806)(續前)

一〇. 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請注意下列事實: 決議草案 A/C.5/L.806 提案國於正文第一段(d)分段內爲布隆提、牙買加、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阿爾及利亞及烏干達於入會年度應繳數額留一空白。該項數額現應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不過, 因無任何其他建議, 提案國認爲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510)第二十一段內的建議可予採用。如獲採用, 則有關的分段內應列入“九分之一”字樣, 於是該分段爲“其數額應等於按...計算而得之數額之九分之一”。

一一. 主席說, 因無任何反對意見, 決議草案(A/C.5/L.806)之正文第一段(d)分段就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提議完成之。

決定如議。

一二. Mr. GOTZEV (保加利亞) 述及(第一〇三〇次會議)保加利亞代表團業已認爲不得不就比額表提出意見, 因爲它覺得會費委員會尚未竭盡全力達成更公平的經費分攤。保加利亞擬贊助決議草案, 但這並非說它完全接受它本身的分攤數額。所以, 保加利亞代表團擬於適當時期就此點再行發言。

一三. Mr. VIAUD (法蘭西) 感謝第五委員會對他所表示的信任, 再選他擔任會費委員會委員三年。

一四. 法蘭西代表團認爲會費委員會決定爲新會員國建議的會費數額是該委員會所能得到的最適當的概數, 尤其是就現有的統計並未反映目前情況的若干國家而言。

一五. 法蘭西代表團也贊同委員會所提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會費數額減低辦法亦應適用於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的建議。他希望因所建議的重行調整而使若干代表前在第十七屆大會時就那方面所提出的批評完全失去根據, 並希望各方對於比額表不復有所猜疑。

一六. 關於國民收支方面所用的估計方法，各方促請會費委員會更加詳細分析國民收入統計，而該委員會的任務正因國民收支概念的複雜而愈形艱難，因為此一概念不僅在使用聯合國國民收支制的國家與使用物質產品制的國家有所不同，而且甚至在使用聯合國制的各國亦復不同。後述各國並非始終以同一辦法處理某種國民收入總額，即若干國家扣除了間接稅。

一七. 甚至會費委員會亦未曾透徹詳細研究過國民收支方面所用估計方法的一般問題；正如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所云，該委員會已將各諮議就國民收支總額問題所提出的在該方面改進國際比較性最適當的意見，留待日後研究。

一八. 會費委員會的工作因此將更為專門，此一因素，依他看來，當將進一步保證可靠性及客觀性。這是特別重要的，由於在一九六四年該委員會將定出一個為期三年的新比額表。為完成該項任務，委員會當須據有關於各國國民收入的統計以及大會對於可能發生的特殊情形應如何處理與解決所頒發的指令，此種特殊情形如巴西代表前於第一〇四五次會議指出，須視為一般規則之例外看待。

一九. 大會過去各項指令，無論是與某某會員國會費的特別減少或與為會費繳納最多的國家所訂定最高限額有關的指令，均構成一套規則，難將其中任一成分與整套規則分開。此一體系雖非盡善盡美但可使會費委員會有一釐定比額表的可用根據；如果變更其中一項成分，就會使整個體系失去平衡。法蘭西代表團贊同仍用此等規則作一九六四年度委員會工作的根據，雖然其中有一部分難以由該委員會嚴格遵守。

二〇. 第五委員會當前的決議草案是法蘭西代表團樂於贊助的。提案國於該決議草案第二段內已列入載在過去大會決議案中關於准許發表中國家特別減少會費的一項指令。會費委員會一向妥為注意此等國家，因為它們的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會費委員會並將於其權限範圍內繼續如此辦理。所以，他認為在決議草案第二段內請會費委員會“繼續”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乃屬更為正確而且更為符合大會過去的慣例及決議案。

二一. 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於法蘭西代表贊助決議草案，表示歡迎，但是希望法蘭西代表不要堅持他所建議的第二段的修正。決議草案提案國深知會費委員會在擬訂比額表時始終注

意發展中國家的情況，但是在此等國家的情況之中仍有若干其他要素應請會費委員會予以注意，若干其他因素可於一九六四年內國際會議之後予以充分重視。現有案文是各提案國與盡可能為數最多的代表團之間一再商議的結果。某些代表團曾為第二段提出更長、更明白的案文。因此現有案文已經是一個折衷，如果法蘭西代表團不堅持其修正案，他就深為感謝。

二二. Mr. VIAUD (法蘭西)說他不擬將他的建議作為正式修正案提出，惟因會費委員會祇能依據明確講出的指令行事，所以他認為有關的一段只能被解釋為請求會費委員會，因發展中國家之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參照過去大會決議案繼續妥為注意此等國家。如果大會的指令被認為有不足之處，那末有人或許會問為什麼若干國家特別注意有關發展中國家的大會決議而對於有關釐定比額表的其他指令一字不提。他認為第二段絕未更改大會所發指令之法律上及實際上的含義。

二三. 魏先生 (中國)說他要對會費委員會表示敬佩。因為會費委員會是在辦理本組織當前的最困難的一項任務，所以雖然它公允縝密地研究最詳細的統計，仍不免受各方的指摘。

二四. 中國代表團欣見會費委員會計及各發展中國家及新會員國的低收入，惟希望該委員會稍為更注意某些會員國所面臨的各項實際問題。若干國家遭受天災，又有若干國家遭受人禍。第二次世界戰爭期間中國曾作戰八年之久，經濟上遭受無法計算的損失。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毛澤東的叛變阻礙了中國為經濟復興所能作的任何努力。甚至中國現在每隔一日仍受共產黨的轟炸。中國經濟所受的經常損失對其國民收入有重大影響。所以他希望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審核比額表時將考慮減少中國會費的可能辦法。

二五. Mr. ALLENDE (智利)祝賀會費委員會所提的卓越報告書。

二六. 智利代表團擬贊助決議草案，惟希望會費委員會於擬訂新比額表時將計及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智利經濟之日益惡化情形。雖然尚有其他因素亦必須計及，而上述的經濟惡化乃造成不利的收支差額情勢之基本原因。

二七.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在概算的一般討論期間他於所作的陳述中 (第一〇二二次會議)業已有機會說明蘇聯代表團關於

聯合國經費分攤問題的立場，指出比額表的缺陷，並促請會費委員會於釐定比額表時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一四A(一)的規定，該決議案於正文第五段內定出應予計及之各項主要因素，即每人比較收入，因第二次世界戰爭而發生之國民經濟暫時脫節情形及會員國獲取外幣之能力。

二八. 會費委員會必須計及下列事實：若干國家仍以國民收入的一定部分充第二次世界戰爭所引起的支出，例如支付退役軍人及其家屬之養卹金、資助他們的醫藥、維持殘廢住所、重建住宅、道路及橋梁，及工業與農業之復興。所以在計算比額表時，會費委員會應當准許減少在第二次世界戰爭中經濟特別遭受損失之會員國的會費。

二九. 會員國獲取外幣的能力是一種特別重要因素，如匈牙利及巴西代表在第一〇四五次會議所指出過的。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這是不成問題的，就美元收益相當可觀的其他西方國家而言，也幾乎沒有任何問題。惟就貨幣不可轉換或國外收益微少的國家而言，情形就困難得多了。

三〇. 根據爲了避免經費分攤之反常情形而須計及的各項主要因素之大會決議案，會費委員會應當訂定以各會員國在獲取外幣方面所遇困難爲計算標準的一種會費減少率。在計算該項減少率時，委員會應妥爲注意國外收益與全部國民收入之間的關係。

三一. 會費委員會亦應檢討會費繳納最多會員國的最高限額問題，因爲目前所用標準與第一屆大會所通過者不合。

三二. 蘇聯代表團擬贊助委員會當前的決議草案，因爲該草案祇與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的會費和新會員國的會費之減少有關而不影響現有的比額表。它對決議草案的贊助自然並非指明它贊成現有的比額表。

三三. Mr. KOLBASIN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述及他在概算的一般討論期間業已就比額表發表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第一〇二八次會議)。他希望會費委員會將會注意那些意見。

三四. Mr. MAILLIARD (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擬贊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的決議草案，但是這並未含有絲毫批評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段所列決議草案之意。事實上，兩國決議草案並未對於會費委員會的建議之內容表示任何懷疑。

美國代表團想要提出的唯一意見係與決議草案的第二段有關，該段係請會費委員會於計算分攤比額時妥爲注意發展中國家，因發展中國家有其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美國代表團深信會費委員會一向縝密考慮其決議對於感受經濟困難的國家所生之影響。他想要向會費委員會保證說美國代表團對該委員會極端信任。然而他不反對決議草案的第二段，因該段正確地表明各方對發展中國家之特別關懷。

三五. 主席述及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d)已因在前次會議於提案國所留空白之處填入“九分之一”字而完成，於是他將如此完成後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A/C.5/L.806)當經一致通過。

三六. Mr. CHAKRAVARTY (會費委員會主席)代表會費委員會感謝第五委員會對它所表示的信任。會費委員會將不遺餘力以證明它不負這種信任並將縝密計及辯論期間各方所提出的意見。

第三委員會在文件 A/5606 中就議程項目十二\* 提具的決議草案捌所涉的經費問題(A/5611, A/C.5/994)(續前)

三七. 主席述及在第一〇四五次會議阿根廷代表曾提出一項提案，且依主席看來該提案需由委員會作雙重決定。

三八. 提案的第一部分是一方面應當通知大會說如果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如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行審議其會議日程藉以規定於該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舉行一屆人權委員會會議，則須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之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內增列爲數不超過二六,〇〇〇美元之支出；同時在另一方面，於目前階段不在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列入必需的經費，而授權秘書長，依有關一九六四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大會決議案第一段內所規定的程序，支付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恢復人權委員會屆會時所必需之費用。阿根廷提案之第一部分將交付表決。

三九. 阿根廷提案的第二部分無須由第五委員會作正式決議，因該部分祇建議提送大會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應載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611)第四至第六段內就若干原則問題所表示的意見之撮要，以及第五委員會各委員就該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四〇. Mr. KITTANI (伊拉克) 認為據主席所云之阿根廷代表提案應當是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可接受的；所以也許無須交付表決。

四一.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述及蘇聯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內就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提出的意見。然而它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六段內所採取的立場。惟它可同意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載入辯論期間各方所表示的觀點。

四二. Mr. SOW (馬利) 贊同蘇聯代表的話。將阿根廷提案的第一部分交付表決，似屬適當。關於第二部分，馬利代表團不反對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載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六段內所表示的意見，以及各代表團的看法。

四三. 主席說，蘇聯代表已經指出，阿根廷提案的第二部分無須由委員會作正式決定，因該部分祇要報告員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撮要敘述辯論期間各方所表示的意見。所以他請委員會表決他剛纔向委員會提出的阿根廷提案之第一部分。

阿根廷提案之第一部分經一致通過。

### 議程項目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A/5440, A/5505, A/5507, A/5529, A/5600, A/5604 and Corr.1, A/5610, A/5612, A/5613, A/5615, A/C.5/973, A/C.5/978, A/C.5/982, A/C.5/988, A/C.5/989, A/C.5/990, A/C.5/991, A/C.5/993, A/C.5/995, A/C.5/996, A/C.5/997 and Corr.1, A/C.5/998, A/C.5/L.792)(續前)\*\*

#### 日內瓦一般事務及勞工職員薪給表 (A/5610, A/C.5/995)

四四. 主席說，為了實行新近批准的日內瓦一般事務及勞工職員薪俸及工資的增加起見，秘書長於其報告書(A/C.5/995)內請增撥一九六四年度經費一八五,〇〇〇美元，其分配如下：第三款薪俸與工資項下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第四款一般人事費項下一六,五〇〇美元；及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項下一八,五〇〇美元。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項下將增加三三,四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610, 第五段)內建議准如秘書長所請。

諮詢委員會建議(A/5610, 第五段)經一致通過。

#### 因亞經會使用曼谷新側樓所需經費而有之第八款訂正概算(A/5612, A/C.5/996)

四五. Mr. JAYASINHA (錫蘭) 謂秘書長報告書(A/C.5/996)第十段內說和平宮之亞經會會議室及代表休息室的空氣調節機已不堪再用。他想要知道是否該項結論是技術檢查的結果，及又此項檢查報告全文是否已經公佈。

四六. Mr. KIRKBRIDE (秘書處) 說泰國當局與亞經會機關曾會同辦理空氣調節機之技術檢查並通知會所說空氣調節機已無法修理。惟載列檢查所得結論之文件未送會所。

四七. Mr. JAYASHINHA (錫蘭) 希望日後將所有文件分發各代表，以便他們能夠達成有力意見。

四八. Mr. TEMPLETON (紐西蘭) 代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紐西蘭三國代表團對於泰國政府努力確保亞經會獲有適當安置處所一節，表示感謝。泰國政府的好意對於亞經會各會員國及該會本身都是極有幫助的。所以，他所代表發言的三國代表團擬贊助核撥經費購置及裝置亞經會的有效率的工作所必需之電話設備及空氣調節機。因為泰國政府既已代聯合國擔承側樓空氣調節的責任，現由聯合國提供會議室及代表休息室內之相同設備似屬非常合理。

四九. Mr. S. K. SINGH (印度) 亦讚佩泰國政府的合作及慷慨。

五〇. Mr. TURNER (財務主任) 代表秘書長感謝泰國政府並述及泰國政府在有關曼谷亞經會房地之建造及設備的一切事項方面一向總是給予極慷慨的協助。

五一.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請於第八款永久設備項下增撥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四六,二〇〇美元的建議(A/5612, 第五段)。此項經費將分配如下：空氣調節機之購買及裝置費二一,〇〇〇美元與電話設備之購買及裝置費二五,二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建議(A/5612, 第五段)經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五時散會

\*\* 續第一〇四四次會議。